

由服務機關送訓，於夜間訓練並無公假登記可查之受訓人員，交通費之釋示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2.6.18 處忠字第 0920004053 號函)

參加訓練或講習人員請領訓練或講習補助，應以由服務機關送訓，且有調訓通知文件，並已實際參加訓練或講習為已足。本案臺端係由服務機關送訓，且有調訓通知文件，雖因該訓練係於公餘下班之夜間辦理，毋庸請假，但仍得覈實請領往返交通費（現行為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、返程日交通費）。